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上市證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同意以代價約2,496,9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65,710,000股Minerva Group股份，即每股Minerva Group股份為0.038港元。認購事項將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65,710,000股Minerva Group股份，約佔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Minerva Group股份擴大的已發行Minerva Group股份總數的1.92%。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同意以代價約 2,496,98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 65,710,000 股 Minerva Group 股份，即每股 Minerva Group 股份為 0.038 港元。認購事項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事項涉及的 65,710,000 股 Minerva Group 股份約佔已發行 Minerva Group 股份總數的 2.88%。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涉及的 65,710,000 股 Minerva Group 股份約佔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 Minerva Group 股份擴大的已發行 Minerva Group 股份總數的 1.92%。

認購事項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Minerva Grou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有關 Minerva Group 集團之資料

基於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Minerva Group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Minerva Group 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借貸及資產投資業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 Minerva Group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6,867	68,930
除稅前虧損	62,418	143,920
年內虧損	62,418	143,920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 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093,647	1,171,828
資產淨額	1,053,866	1,130,87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證券投資。

經考慮 Minerva Group 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董事對 Minerva Group 集團之業務前景持正面態度及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以擴大其證券投資組合，並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時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通知及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

補救措施

為避免再次出現上述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 GEM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方法（「**規模測試**」），並強調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按單獨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計算規模測試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擬進行交易將及時向主席及公司秘書報告。主席及公司秘書應進一步評估擬進行交易，並確保擬進行交易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
3. 未經主席或董事會批准，任何擬進行交易而其規模測試結果接近上限者，均不得執行；及
4. 如有疑問，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尋求指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Minerva Group」	指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Minerva Group 股份」	指	Minerva Group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 Minerva Group 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配售協議配售 Minerva Group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以代價約 2,496,98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 65,710,000 股 Minerva Group 股份，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吳華良先生及湯顯森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 7 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